



# 淡江大學來臺就學(研究所)應辦事項 說明手冊

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

# 淡江大學來臺就學(研究所)應辦事項說明

## == 目錄 ==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2
一、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	2
二、辦理學歷證件驗(認)(公)證.....	2
三、郵寄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3
四、郵寄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3
五、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4
六、其他文件.....	4
七、本校「接機服務」.....	4
八、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4
貳、入臺後辦理事項.....	5
一、註冊.....	5
二、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5
三、健康檢查.....	5
四、投保醫療傷害險.....	5
五、委託代辦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6
六、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6
七、手機門號申請.....	6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6
肆、入學相關資訊表格.....	7
伍、附件表格、附錄內容.....	7
陸、其他注意事項.....	7

##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恭喜您取得來臺就學資格，請於赴臺前3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各項表件本校將會與錄取通知書一併寄送給您，或是至陸生聯招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21 Online

2013年5月17日 星期五

2013 考生专区-研究所 (碩、博)	2013 考生专区-二年制学士班(专升本)	2013 考生专区-学士班(本科)
~報名已於2013.04.09 17:00截止~	~報名已於2013.05.12 18:00截止~	報名：05.13-06.19 17:00 距離截止報名還有 33 天 0 小時 42 分 21
繳費截止：04.15 24:00	免報名費	上傳繳交資料及繳費截止：06.20 24:00 選項志願：06.24 09:00-06.28 17:00
收件截止：04.15 (04.15 須到件) 查詢預分发結果：05.14 10:00 PDF	上傳資料：05.08-05.13 24:00 查詢正式分发結果：06.19 10:00	查詢預分发結果：07.04 12:00 參加正式分发：07.04 12:00-07.06 12:00 查詢正式分发結果：07.06 17:00
參加正式分发：05.27 09:00-05.29 17:00 查詢正式分发結果：05.31 10:00		
★設籍北京、上海、浙江、江蘇、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8省市，並符合教育部認可的學校學歷等條件	★<2013.05.02 生效>報名：符合教育部認可的學校學歷等條件(18校)，且參加2013年福建、廣東省專升本考試取得成績	★設籍北京、上海、浙江、江蘇、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8省市，參加當年度8省市高考取得成績。高考成绩未達該省市本科二批次分數線者，各招生學校不予審查。 ★請務必確認符合報名資格後再進行網絡報名和繳費，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013新認可的學校學歷(111) PDF	★2013新認可的專科學歷(191) PDF	

  

線上簡章	線上簡章	線上簡章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線上榜單	線上榜單	線上榜單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采認學歷。認可名冊(111) PDF	采認學歷。認可名冊(191) PDF	選校參考。報考指南 PDF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PDF	選校參考。報考指南 PDF	大陸地區學生個人資料搜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PDF
不予采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PDF	大陸地區學生個人資料搜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PDF	申請來台入境準備事項 (8步曲) PDF
選校參考。報考指南 PDF	申請來台入境準備事項 (8步曲) PDF	
大陸地區學生個人資料搜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PDF		
申請來台入境準備事項 (8步曲) PDF		

## 一、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

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左右尚未收到，請跟本校聯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886-2-26215656 轉分機 2016，E-Mail:ubah@mail.tku.edu.tw)。

## 二、辦理學歷證件驗(認)(公)證

(一) 若您是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力)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

- (1)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於2013年4月10日前將相關材料和成績單認證費寄出；2013年6月30日前，將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和學歷學位認證費寄出。
- (2) 往屆生應於報名期間(2013年4月10日前)完成申請代辦認證。

(3) 認證辦理單位：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中路 238 號柏彥大廈 1205 室 100191、電話：8610-62167181、E-mail：hxzs@chsi.com.cn、網站：<http://hxla.gatzs.com.cn>）。

(二) 若您是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地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可參閱 <http://rusen.stust.edu.tw/spf/Approval.html>)。

(三) 若您是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臺灣駐外館處驗證之證明文件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

(可參閱 <http://rusen.stust.edu.tw/spf/Approval.html>)。

(四) 未辦理者，將會取消來臺就讀資格。

### 三、郵寄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一) 您需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下稱進入就學申請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1)，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護照影本(第三地申請)。

(三) 委託本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下稱委託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2)。

(四) 請您於 2013 年 6 月 15 日前以 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或 DHL 或其他方式郵寄上述文件給本校，由本校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本校取得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後，將馬上郵寄給您，以便您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審批作業。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 四、郵寄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若您的父母親或祖父母要陪同來臺報到註冊，了解學校生活環境、住宿安全者才需繳交，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延期。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一個月)。

(一) 您需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須親筆簽名或蓋

章)(附件 4)，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三) 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應在大陸當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縣、市、區等涉台公證處申請公證。目前，大陸各縣、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或郵電局查詢台查詢。)
- (四) 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 (須親筆簽名)(附件 5)。
- (五)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須親筆簽名)(附件 6) (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
- (六) 驗證委託書(須親筆簽名)(附件 7)。
- (七) 大陸地區隨同親屬名冊(附件 3)
- (八) 親屬關係公證書(正本寄回本校，副本請公證處寄至台灣海基會)，親屬關係公證書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 五、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以深圳市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為例：[\(請依各省市台辦規定辦理\)](#)

程序是先到深圳市台辦辦理「赴台學習證明」(1 份)，及準備下述文件再去戶口所在地區公安局出入境大廳辦理通行證：(一)錄取通知書、(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三)赴台學習證明、(四)戶口本頁、(五)身份證正本及複印件 1 份、(六)照片回執等原件及複印件辦理。

#### 六、其他文件

請參考附件列表註記，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 EMS (全球郵政特快專遞) 或 DHL 或其他方式郵寄下列文件給本校或於開學時繳回。

#### 七、本校「接機服務」

請填寫接機表後隨函寄回。

#### 八、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 (一) 非必要或無防護下，切勿至有接觸生禽風險的市場、宰殺場、養殖場。
- (二) 避免接觸禽鳥及其糞便、分泌物，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洗手。

- (三) 禽肉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再食用。
- (四) 保持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碰觸眼、鼻、口，並可適量準備口罩。
- (五) 出現發燒、類似流感等症狀，請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 貳、入臺後辦理事項

### 一、註冊

依本校規定辦理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請參考[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 二、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 (一)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
- (二) 財力證明正本：金融機構（銀行、農會、郵局等）所開立的財力證明（亦可用報名時所開立的那一份）（也可重新開立，但仍須符合規定）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10 萬人民幣，等值的外幣也可以）。
- (三) 持大陸地區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學位證書正本、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驗印文件正本）
- (四)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驗印文件正本）。
- (五) 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含驗證文件正本）。
- (六) 論文 1 本（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含）以上學歷者）。

### 三、健康檢查

由本校安排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核可知名醫療院所檢查，入台後要馬上辦理健檢，健檢報告約 10 天可拿，因為入台 15 天內單次入台證要轉換成逐次簽證，健檢報告是必備文件。離學校最近的醫院為淡水馬偕醫院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 45:28094661\*2440，健檢內容如附，務必要包含麻疹、麻瘋腮等項目，健檢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8:30-10:30/週一至週五下午 13:30-15:30，約 1 週可拿報告。辦理請攜帶入台證正本及影本跟 2 張照片，為爭取時效請同學自行前往或由我們安排協助統一前往，統一帶領的時間目前訂在 9 月 9-10 日（星期一及星期二）每日上午 9:00 在境輔組辦公室前（T1001）集合（請準備檢查費約台幣 2,300 元）。健檢報告將由境輔組業務承辦人林淑惠小姐代為領回。

### 四、保險

- (一) 由本校投保民間醫療傷害保險，本保險每個月保費新臺幣 500 元，  
保險內容及規定如附錄 1。
- (二) 學生平安保險每學期約 200 元。
- (三) 保險費用與學雜費一併繳交。
- (四) 每位同學均需加保。

#### 五、委託代辦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請務必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後，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備齊下列文件，由本校代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一) 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加簽/換證申請書(下稱入出境申請書) (附件 11)。
- (二)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三) 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四) 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五) 委託書(附件 2)。
- (六) 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

#### 六、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 1. 入學後請至本校校內郵局辦理開戶，請攜帶印章、逐次簽證影本、通行證影本辦理。(逐次簽證影本、通行證影本辦理請先到境輔組蓋印)。  
每位同學均需辦理，以利保險理賠匯款。
- 2. 中國銀聯卡可在台灣貼有「中國銀聯」標誌的 ATM 提款及查詢，建議同學於大陸地區先辦理銀聯卡，以利在台灣使用。

#### 七、手機門號申請

本校將於 9 月 11 日(星期三)境外生說明會當天請專人來校辦理。請準備單次入境證及通行證影本雙證件及申請表辦理。(未滿 20 歲者依規定無法辦理)

####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費

- 一、住宿:依規定陸生將安排於淡江學園住宿，最少需住 1 年，將預先幫同學申請，入住時間為 102 年 9 月 7-8 日，每日 09:00—17:00。

淡江學園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149 巷 17 號

連絡電話:886-2-26215656-0214

淡江學園介紹 <http://www2.tku.edu.tw/~asgx/index-6.html>

費用查詢:<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8>

二、請參考附錄 2-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費與 101 學年度同。

三、如果同學父母欲一同來台，可申請校內宿舍請下載表格後隨函寄回

<http://www2.tku.edu.tw/~ag/enable/jform.php> (事務整備組--會文館自費訂房單之申請表格)，如訂房成功將回覆，費用入台後繳交。

四、代辦費用金額：

1. 代辦學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
2. 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
3. 親屬關係公證書驗證，每份公證書申辦簽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  
(父母親陪同來臺註冊，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4. 錄取生入臺後：辦理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

肆、入學相關資訊將不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tku.edu.tw/>。

伍、附件表格、附錄內容和書寫範本

一、附件表格及附錄內容隨函寄至。

二、書寫範本將以 E-MAIL 傳送至您的信箱。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是 102 學年度陸生註冊報到日，請同學先攜帶相關資料先到註冊組領取註冊程序單(行政大樓 A212)，領取學雜費繳費單至郵局繳費後再到境外生輔導組(驚聲大樓 T1001)報到，然後到財務處(G301)蓋印後將註冊程序單繳回註冊組完成註冊手續。

再到您就讀系所報到。

二、1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國際處舉辦境外生說明會，每位同學務必都參加，8:50 在學生活動中心報到 9:00 開始。

三、大陸地區的學長、學姊及與義工同學和貴系助理將跟您聯繫，協助及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四. 赴台淡江學生家長群之 QQ 號碼:164371659，您的家長可加入。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境外生輔導組業務承辦人:林淑惠老師。

電話：[+00886-2-26281990](tel:+00886-2-26281990)/E-mail:[081495@mail.tku.edu.tw](mailto:081495@mail.tku.edu.tw)

～～期待與您在淡江大學大學相見～～